**腾龙芳烃（漳州）有限公司**

**160万吨/年对二甲苯（PX）项目清洁生产审核**

**请购说明书**

**一、承接单位工作内容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等法规规范中的相关规定，开展腾龙芳烃（漳州）有限公司160万吨/年对二甲苯（PX）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，直至清洁生产验收通过。清洁生产审核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、预审核、审核、实施方案的产生和筛选、实施方案的确定、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等。

**二、承接单位资质、业绩要求**

1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配备有能正常开展业务的办公设备；

2、拥有至少2名以上高级职称、3名以上中级职称且经国家获省级环保、经贸部门联合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；参与人员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、技术规程和节能、节水、污染防治管理要求；

3、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、公正、高效率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；

4、应当熟悉相应法律、法规及技术规范、标准，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技术，有能力分析、审核企业提供的技术报告、监测数据，能够独立完成工艺流程的技术分析、进行物料平衡、能量平衡计算，能够独立开展相关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和编写审核报告；

5、无触犯法律、造成严重后果的记录，未处于因提供低质量或者虚假审核报告等被责令整改期间；

6、有石油炼化、化工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的业绩；

**三、承接单位职责**

（1）按《关于加快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漳环保防﹝2017﹞27号）的要求开展腾龙芳烃（漳州）有限公司160万吨/年对二甲苯（PX）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2019年度完成审核评估、验收工作。

（2）实施必要的培训和项目指导，完成方案的产生、分类汇总、筛选方案、编制方案，核定实施效果、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。

（3）负责清洁生产报告的审核、修改、装订，并提交评审、备案等所需送审版、报批版报告书。份数：提供给甲方6份文本、1份电子档（可编辑），评审、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、验收的所需的数量由承接单位按需求提供。

（4）配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，协助甲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。

（5）在项目具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条件时，负责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编制与现场指导，协助甲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。

（6）承担项目全过程涉及的全部费用，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检测费、邮寄费、评估\验收会务及专家费（含住宿、餐饮、交通等），申请材料准备盖章等。

（7）报告书交货方式，由承接单位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甲方，交货地点为甲方企业所在地。